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小川日和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先生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應具狀陳明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之全名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